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註1)

本人／吾等^(註2)

(地址為_____)

為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註3)或_____

(地址為_____)

(如彼未克出任)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貴公司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照下列指示投票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述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批准及追認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DDHL」，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注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起計期間，按盡力基準以總代價60,000,000港元配售DDHL所持200,000,000股本公司附屬公司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普通股(「配售」)，以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一切行動及／或事宜及／或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以使配售及配售協議生效及進行據此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在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日期：二零一七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註5)：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必須填上名字。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有關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投票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在會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者乃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在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作廢。

* 僅供識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 閣下委任代表有權要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